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891號

原告 AW000-H112050

訴訟代理人 劉書桐

被告 張洪瑞

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係任職於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達公司），擔任業務行銷處資深副總經理，原告則係曾任職於同公司之財務部之人員，並已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自該公司離職。普達公司前於112年1月13日晚間，於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福華飯店舉行年終尾牙餐會，同日晚間10時許，餐會即將結束，與會者陸續離席時，被告竟意圖性騷擾，未經原告同意，乘原告不及抗拒，以手環抱原告，手掌隨即下滑觸摸原告腰部及臀部（下稱性騷擾行為），致原告心生畏怖，感受冒犯，隨即掙脫被告之擁抱。被告對原告之前開性騷擾不法行為，顯屬故意侵害原告之身體自主權，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此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侵害原告身體、健康等人格法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至為明顯。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

01 (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及金額，分述如下：

02 1.醫療費用：原告因遭被告前開性騷擾行為，出現驚嚇、害
03 怕、憤怒、悲傷、畏懼、憂鬱、恐慌等症狀，並因此對於人
04 際互動之信任感蕩然無存，於前開性騷擾112年1月13日發生
05 後，分別於112年1月30日、2月6日、2月20日、3月6日、3月
06 14日、4月11日、4月18日及7月11日至馨思身心精神科診所
07 就診合計8次，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460元【計
08 算式： $(掛號費300元 \times 8) + (自費藥物20元 \times 3) = 2,460元$ 】。
09 原告另因遭被告前開職場性騷擾事件，於前開診所另外進行
10 心理諮商，額外支出醫療費用15,000元(計算式： $3,000元 \times 5$
11 次=15,000元)。故原告因被告前開職場性騷擾行為，侵害原
12 告之身體自主權，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而請求
13 被告給付前開醫療費用合計17,460元。

14 2.精神慰撫金：原告學歷為碩士畢業，每月薪資約6萬餘元；
15 而被告學歷則為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並擔任興櫃
16 股票公司普達公司之業務行銷處資深副總經理，且依據111
17 年股東會年報揭露，未就股票報酬部分，每年就酬勞部分即
18 領有200萬元至350萬元之間，同時亦擔任資本額逾500萬元
19 之元碩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顯見兩人資力相差甚鉅。再
20 者，依照諮商摘要可知，被告對於原告之職場性騷擾行為，
21 導致原告反覆受該行為之情境影響，無論對於人際交往、自
22 我價值及情緒管控之負面影響非常人所能想像。原告復因被
23 告於職場上之權勢，導致於向警方報案及公司內部提出申訴
24 後，遭職場同僚議論，而迫於無奈下自普達公司離職，生計
25 亦大受影響。總此，斟酌被告作為興櫃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6 不思及以身作則，竟以權勢對作為下屬之原告為前開性騷擾
27 行為，並造成原告心理健康迄今未癒之嚴重加害情節，衡以
28 被告一再推諉責任，僅於公司內部申訴時對外聲稱將向原告
29 致歉，然迄今仍未曾以任何形式道歉等情，及兩造之身分、
30 地位、經濟狀況等情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
31 元。

01 3.綜上所述，以上請求金額共計517,460元(計算式：17,460
02 +500,000=517,460)。

03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7,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非財產賠償請求金額過高，另醫療費用有爭
07 執，認為與本案無關聯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8 訴駁回。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1 於前揭時地對其為性騷擾行為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地檢署
12 112年度偵字第10781號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2
13 年度簡附民字第113號不公開卷第17-19頁)，且為被告所不
14 爭執，又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
15 2095號刑事簡易判決，依被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6 之性騷擾罪判處拘役45日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電子卷
17 證查核屬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侵權行
18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9 四、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0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1 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2 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3 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24 (一)醫療費用17,460元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支出醫療費用17,460元等語，
26 業據其提出馨思身心精神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全民健康保
27 險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諮商摘要、收據等件在卷可稽
28 (見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13號不公開卷第21-33頁)，被
29 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觀諸馨思身心精神科診所諮商
30 摘要：「職場性騷擾事件對個案相當衝擊，晤談時情緒較為
31 激動，仍處在驚嚇、害怕、憤怒、悲傷的狀態中，對於人際

01 互動的信任感到相當挫折，反覆地被當下的情境畫面困擾，
02 持續受到負面情緒影響。晤談過程以同理支持回應，提供個
03 案安全的抒發空間，並輔以放鬆訓練，初步協助情緒的調
04 適。」（見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13號不公開卷第31頁），
05 足徵前揭醫療費用確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造成原告處在驚
06 嚇、害怕、憤怒、悲傷的狀態中，而有上開治療之必要性，
07 是被告所辯，並不可採。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
08 17,460元，洵屬有理。

09 (二)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
13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復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
14 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
15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
16 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
17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
18 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
19 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
20 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
21 前揭時地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造成原告受有心理上健康傷
22 害，已如前述，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及損害。本院
23 審酌被告加害情形、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
24 分、地位、經濟狀況，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5 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
26 情狀，認原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8
27 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能准許。

28 (三)綜上，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醫療費用17,460元、精神慰撫
29 金8萬元，合計共97,460元（計算式：17,460+80,000＝
30 97,460）。

3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10日（見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13號不公開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九、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2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林玗倩